

台北縣私立穀保家商團體諮商室使用及圖書借閱辦法

八十六年期始校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三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行政單位實行小型會議，及教師實施小團體輔導。
- 二、增加師生閱讀的空間，鼓勵師生多閱讀輔導相關書刊。
- 三、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及技術，瞭解高職學生的身心特質與需求。

貳、團體諮商室使用規則

- 一、請各單位填寫借用時間表。
- 二、禁止進食，飲料亦請勿帶入，以保持整潔。

參、圖書內容及來源

- 一、本團體諮商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所蒐集陳列之書刊（含雜誌、錄音帶、錄影帶等）均以本辦法第三條所示功能為限，避免流於蕪雜，有悖輔導原則。
- 二、凡具有上述功能，適於師生閱讀之書刊而為本室所無者，可通知本室選購。
- 三、本室除籌措專款，定期蒐購書刊外，亦樂於接受師生暨校外人士、機關捐贈具有上述功能之書刊。使蒐藏內容益形豐富，師生能實質受益。

肆、借閱方式

- 一、本室書刊均採開架陳列，教職員工生可在開放時間，至本室自由取閱。期刊閱畢請放回原處，排列整齊（期刊不外借）。書籍請放至置書籃。
- 二、書籍如須借出，請自行在登記冊上登記，歸還時亦同。每次以借閱三本為限，借期二週。如未閱畢，應辦理續借登記。前書未還不得再借，損毀、遺失應負賠償責任。

伍、管理與開放

本室書刊之管理服務，請志工同學及輔導室人員，每週一整理清點。團諮室開放及書刊借閱的時間，為上午八點十分至下午四點。

寒暑假不開放。使用及借閱請洽輔導室。

陸、本室現有書刊，詳如目錄，放至導師辦公室前後、輔導團體諮商室，請多參考借閱。

柒、本辦法經「輔導工作執行小組」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